**宁化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**

**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**

**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服务指南**

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

**二、事项类别：**行政确认

**三、办理依据：**《民法典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

**四、受理机构：**宁化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**五、审批机构：**宁化县自然资源局

**六、申请条件：**

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，已合法建造房屋的，应一并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。

**七、申请材料：**

1、不动产登记申请表；

2、身份证复印件（电子证照库获取或窗口复印）和户口簿；

3、土地权属来源材料：

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；

②有权机关批准用地的文件（适用于1999年1月1日前取得的宅基地）；

③村委会证明和乡（镇）政府审核意见（适用于1987年1月1日前已建成房屋的宅基地）。

4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村镇个人住宅建设许可证；

5、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；

6、村委会出具的属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证明；

7、权籍调查成果。

**八、办理流程：**受理—审核—登簿

**九、法定办理时限：**30个工作日

**十、承诺办理时限：**5个工作日

**十一、发放证照情况：**不动产权证书

**十二、收费标准：**证书工本费，每本证书10元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：**

1、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6】79号）

2、《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9】45号）

3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规【2016】2559号）

**十四、表格下载：**<https://zwfw.fujian.gov.cn/>

**十五、填写示例：**<https://zwfw.fujian.gov.cn/>

**十六、投诉电话：**12345

**十七、咨询电话：**0598-8719035

**十八、办公时间：**上午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3：00—6：00（夏令时）

上午8：00—12：00；下午2：30—5：30（冬令时）

**十九、办公地址：**宁化县万星广场1幢3楼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**二十、乘车路线：**乘1、2路公交车至宁化法院站下，往江滨北路方向步行500米；乘7、8路公交车至万星广场站下。

**二十一、状态查询：**0598-8719035

